

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

长安大学 (上)

韩文 主编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/韩文主编.
—延吉: 延边大学出版社, 2004.10
ISBN 7-5634-1738-9

I. 中…

II. 韩…

III. 高等学校—学校管理—研究—中国

IV. G6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21175 号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)

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32 开 498.75 印张

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~1 000 册

定价: 2360.00 元(本卷 13.80 元)

目 录

◎长安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.....	1
◎长安大学非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.....	7
◎长安大学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适用非学分制学生)....	20
◎长安大学重修课程管理暂行办法.....	35
◎长安大学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.....	37
◎长安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.....	40
◎长安大学试读生管理办法.....	41
◎长安大学辅修制管理办法.....	43
◎长安大学本硕连读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.....	46
◎长安大学军事训练管理办法.....	47
◎长安大学外语课考核办法.....	51
◎长安大学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办法.....	52
◎长安大学教室规则.....	54
◎长安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.....	56
◎长安大学学生奖励实施办法.....	60
◎长安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实施办法.....	72
◎长安大学特困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.....	74
◎长安大学勤工助学实施办法.....	77
◎长安大学助学贷款实施办法.....	85

◎长安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办法.....	92
◎长安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教育	94
◎长安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	96
◎长安大学学生周日晚点名管理办法.....	97
◎长安大学学生升国旗仪式管理办法.....	100
◎长安大学学生早操管理办法	102
◎长安大学学生社团组织管理办法	104
◎长安大学图书馆学生借阅管理办法.....	113
◎长安大学 2004 年招生章程.....	115
◎普通高等艺术院校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 招生办法	118
◎长安大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招生简章	122
◎组织部职责范围.....	125
◎关于迎接十六大，进一步做好有害信息专项清理 整治工作的意见.....	126
◎长安大学加强校园网信息管理和维护网络安全的 若干规定	129
◎长安大学校园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.....	132
◎长安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网站管理办法	136
◎长安大学校园网主页信息发布审批制度.....	138
◎长安大学学生社团网站网页管理办法	139
◎长安大学校园网用户道德守则.....	143

◎长安大学上网机房管理办法	145
◎宣传部职责范围.....	148
◎长安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(试行)..	149
◎长安大学关于“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 有影响的宴请”和“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 营业性歌厅”	161
◎长安大学党政工作人员在工作交往中接受礼品 实行登记的规定.....	164
◎长安大学关于开展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 几点意见	165
◎长安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谈话制度	167
◎职责范围	169
◎道德规范	172
◎工作纪律	173
◎审计处内部管理暂行规定:	174
◎长安大学审计处考勤办法:	176
◎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	177
◎长安大学校务公开实施意见(试行).....	183
◎校工会会务公开的实施办法	186
◎长安大学建筑系系务公开制度实施细则(试行)	187
◎地测学院院务公开实施细则(试行).....	191
◎工程机械学院事务公开实施意见(试行).....	193

◎长安大学新教师岗前职业道德培训制度.....	195
◎长安大学各级劳动模范简况.....	196
◎长安大学师德标兵汪贵平简要事迹.....	197
◎长安大学师德标兵余强简要事迹.....	200

◎ 长安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在贯彻因材施教原则的同时，注意学生能力的培养，促进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，根据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决定自 2000 级起在本科各专业中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体制，专科各专业暂不实行。

第二条 学分制是指用学分作为学习量计算单位的一种教学管理体制，它决定学生能否毕业不以学年为限，而以修满规定的学分为准。提前修满总学分者，可提前毕业。实行学分制目的如下：

(一)以选课制为前提，学生可根据自己能力条件选修课程，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，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在同样时间内可多选课程或提前毕业。有利于多出人才、快出人才、出好人才。

(二)允许、鼓励学生跨院、系、跨年级、跨学科选课，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，提高学生能力，使不同学科相互渗透，促进学科间的交叉发展，利于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形成。

(三)通过学生选课，实现教学竞争机制，调动教

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二、学习年限和毕业要求

第三条 本科学制一般为四年，学生在校时间自入学注册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六年(含休学时间)。

第四条 为减少延长学制学生的数量，学校自第五学期末起清查学生所得学分。总学分数

不得低于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数 14 个学分(不含 14 学分)。

第五条 实行学分累积制度，学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各门课程并通过考核合格而取得的学分，本校均长期有效，当积累的学分数达到学生所在专业规定的毕业总学分数，思想政治表现和健康状况合格者准予毕业。

第六条 凡能在四年内提前修满所读专业规定的学分者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系(院)部主任审核，教务处复查，校长批准，允许提前毕业并根据学习成绩给予奖励。

三、关于课程设置和分类

第七条 学分制培养计划中，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，选修课又分为限定选修课和非限定选修课。

(一)必修课：指为达到基本的培养规格而规定的

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课程。

(二)限定选修课：指各专业根据专业方向或专业知识结构的需要而开设的课程。这类课程可根据专业的不同侧重，市场对人才需求而分成若干组，由各系(院)部限定学生选修。

(三)非限定选修课：指为拓宽学生知识面，提高学生素质或专业深度而开设的课程，允许学生按自己的兴趣、爱好与需要自由选择。

第八条 全校各专业各类课程所占比例为：必修课约 75%，限选课约 20%，非限选课约 5%。

四、课程(环节)学分的确定和学分成绩制

第九条 课程(环节)学分的确定

(一)一门课程的学分数是根据该门课程的性质及其在专业计划中的地位、作用而定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一门课程的学分=该门课程计划学时/18，限选课和非限选课可适当调整学分。

(二)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每周计 1.5 学分，其他各项实习、设计每周计 1 学分，军训 4 学分，公益劳动 1 学分，入学教育 2 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成绩评定方法：理论课按百分制，实践环节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制。

第十一条 引入学分成绩制做为评选三好学生

及优秀学生干部，颁发奖学金、毕业生综合测评、推荐免试研究生、就业等方面的智育衡量指标。各门课程的学分乘以所得成绩分数，即为学生所学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。一学期所学课程学分成绩之和为学生学期总学分成绩，以此学期总学分成绩除以该学期应修的计划学分数，即得学生这学期的平均学分成绩。

学期平均学分成绩= Σ (学分 \times 成绩分)/应修计划学分

大学阶段平均学分成绩=(大学阶段总学分成绩/大学阶段应修学分) \times γ

其中： $\gamma=4\div$ 实际修满学分年限

五级记分制在学分成绩计算中，将五级记分折算为百分制，(优为 95 分，良为 85 分，中为 75 分，及格的 65 分)再换算为学分成绩。

第十二条 本科四年制各专业毕业总学分必须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。

五、培养计划

第十三条 学分制培养计划应安排最低限度的必修课，并尽可能地增加选修课的比例。

六、指导教师

第十四条 学校为各班配备指导教师或班主任，导师或班主任一般由讲师职称以上教师或本专业研

究生担任，其主要任务是指导学生学习方法和指导学生选课，具体详见《长安大学指导教师工作办法》。

七、选课

第十五条 各专业所设必修课为该专业学生必修之课程，实习、设计(论文)军训(含军事课)公益劳动等实践环节为必修，限选课只能在原专业开设的各组课程范围内选学。教务处负责制定每学期的选课办法，并于每学期开学后五周内向全校公布。

八、免听

第十六条 免听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免于参加某门课程的课堂学习。准予免听的条件是，学生已提前自学完某门课程并通过免听考试，成绩合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，学校准予其免听该门课程。

第十七条 除实习、设计(论文)等实践环节、德育、含有实验的课程和军训、体育等特殊课程外，其余课程均可免听。学生欲免听某门课程，须在该课程开课前一学期初向系(院)部提出免听申请，经班主任或导师确认合格后，并参加教务处组织的免听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可取得该课程学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开课。

(一)面向全校或全系的选修课，选课人数少于20名者；

(二)各专业非限定选修课程选课人数少于 15 名者。

第十九条 为便于学生选课，我校实行全天排课。

九、组织考试

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学期中、学期末两次考试，学期中为重修考试，由课程所在系(院)部会同教务处组织，期末为课程结业考试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
第二十一条 取消补考。考试不及格需要重修的学生应向院(系)部提出申请，各院(系)部应在符合开课条件的基础上及时安排重修。

第二十二条 实习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实习，实习费用自理。

十、其他

第二十三条 本科学生住校年限以四年为限，凡超过者须付培养费，住校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付相应的房租等后勤服务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可依据此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细则。本规定自二 000 年九月一日起施行，并授权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◎ 长安大学科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

一、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必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，要事先写信向学校请假(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)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到的，以旷课论，超过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到校须经健康复查，复查合格者办理注册手续，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；但经诊断，新生所患疾病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，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但不做休学处理。

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，经过注册复查合格后，即取得学籍。经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标准，或经查明系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，予以退回。

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，应在一周内到校方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，回家或原单位医疗。

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已病愈者，应于下一学年开学之前两个月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县以

上医院体检诊断证明，经校医院审核同意后持教务处通知书来校复查，复查合格者重办入学手续；复查不合格者，即取消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满，而未申请入学者亦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必须按时到校，在所在院(系)部办理注册手续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二、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

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所学课程，都要按培养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 学生的考核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，成绩载入学生学籍、学生记分册，并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八条 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，应予重修。

一学期内学生无故缺课或课程作业、实验报告缺交超过三分之一者，不能参加该门课的考试，并以不及格论，必须重修；学生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试者，必须事先持证明向院(系)部办公室申请缓考，经院(系)部主任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，缓考者可随下一次考试一同进行(不单独考

试)，若考试不及格，必须重修。

第十条 考试成绩按下列规定登记。凡未经批准擅自缺考者或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以零分计。

实习或设计(论文)考核不及格者，必须重做，一切费用自理。

每门课程成绩在成绩单中只记载一次。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，并根据重修次数在备注栏中注明“重1”或“重2”。

参加免听考试不及格者，不记入成绩册；

非限选课考试不及格者，不记入成绩册。

三、毕业与结业

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。其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三个方面，在政治觉悟、思想意识、道德品质以及学习、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出评语，肯定成绩，找出差距，明确努力方向，走又红又专的道路。

第十二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德、体合格，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教学环节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；对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学位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及其我校学位条例实施细则者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提前毕业的申请审批手续在学年结束前1个月办

理(但预审须提前1个学期办理)。由本人申请,院(系)部主任签署意见,教务处复查,校长批准后准予毕业。

第十三条 提前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成绩合格,经本人申请,院(系)部主任审核,校长批准,可提前报考研究生或提前毕业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到期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(环节)和未取得毕业学分的,可按下列规定办理:

(1)所得学分少于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在14学分以内(含14学分)的,可延长学习期限1年或作结业处理。

(2)所得学分少于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在14学分以上(不含14学分)的,作结业处理。

(3)要求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,院(系)部主任签署意见,教务处批准。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,在校时间总计(含保留学籍、休学的时间)不能超过6年。

第十五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及有效的学历证明。

四、课程免听

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且先修课已取得学分者,可在有关课程开设的上一个学期提出免听申请,经院(系)部主任批准同意后,

参加免听考试，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者，可获得该课程学分，准予免听。

第十七条 政治理论课、德育、军训、体育、实验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听。

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，学生擅自修读的课程不得参加有关课程的考核，擅自参加考核者所得成绩不载入成绩册、不给学分。

五、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，一般不得转专业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允许转专业；

(1)个别学生确有专长；

(2)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继续学习者；

(3)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由本人向所在院(系)部申请，经转出转入院(系)部主任同意(包括本系内转专业)报教务处审核，由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转专业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一般不处理学生转学，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院(系)部主任